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YUAN BANK CO., LTD.*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及 重選監事

董事會宣佈，郝先生已自2018年1月20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兼戰略與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建議分別委任李先生及魏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弭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建議分別重選竇榮興先生及王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分別重選李喬成先生及李喜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重選李鴻昌先生、龐紅女士、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相雲女士由於退休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監事會建議分別重選趙明先生、李偉真女士及李萬斌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分別重選李小建先生、韓旺紅先生及孫學敏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建議重選監事的詳細資料的通函。

執行董事辭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因本行的工作安排調整原因，郝驚濤先生(「郝先生」)已自2018年1月20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兼戰略與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郝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股東」)注意。

本行藉此機會對郝先生在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2018年1月20日，董事會建議分別委任李玉林先生(「李先生」)及魏傑先生(「魏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委任弭洪軍先生(「弭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獲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李先生、魏先生和弭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玉林先生，51歲，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及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本行的附屬公司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銀行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行前，李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擔任招商銀行長沙分行副行長。2002年8月至2016年2月，李先生在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辦公室主任助理、(ii)營業部副總經理、(iii)二支行籌備組副總經理、(iv)花園路支行行長、(v)公司銀行一部總經理、(vi)行長助理、(vii)行長助理兼洛陽分行行長、(viii)黨委委員及副行長。李先生的工作經歷亦包括2000

年3月至2002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花園路支行副行長。1989年7月至2000年2月，李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鐵路支行會計、信貸員、辦公室主任和副行長。李先生於1989年6月完成鄭州大學金融本科教育。

魏傑先生，54歲，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魏先生於銀行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魏先生在加入本行前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商丘銀行董事長兼黨委書記。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歷任商丘市城市信用社主任、黨委副書記、書記、董事及總經理。魏先生於1992年4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信貸部副主任、永夏礦區支行副行長、行長及黨組書記及梁園支行行長、黨組書記及黨總支部書記。1987年2月至1992年4月彼擔任原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市支行建設經濟科科長，及於1983年8月至1987年2月擔任原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地區中心支行建設經濟科科員、團委副書記。魏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開封市財貿學校中專學歷。彼於1988年6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完成基本建設經濟專業大專教育，1995年7月在河南大學通過遠程學習課程完成金融與投資專業本科教育。

弭洪軍先生，46歲，現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且自2015年7月起歷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6)的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弭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代碼：000671)董事，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擔任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數字博識(北京)資訊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行政總裁，2007年9月至

2009年1月擔任北京和勤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擔任中科大洋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以及於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方正數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弭先生於2012年取得清華大學EMBA學位。弭先生於2005年1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本行將分別與李先生、魏先生及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魏先生及弭先生各自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惟彼等須根據(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的公司章程及內部程序膺選連任。本行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李先生及魏先生各自的薪酬待遇，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弭先生在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自本行領取任何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魏先生持有本行500,000股內資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魏先生或弭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魏先生及弭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由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現任董事將在第二屆董事會任期開始時分別退任彼等作為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現任職務。

於2018年1月20日，董事會建議分別重選竇榮興先生及王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分別重選李喬成先生及李喜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重選李鴻昌先生、龐紅女士、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建議重選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胡相雲女士由於退休將不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胡相雲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休的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本行藉此機會對胡相雲女士在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重選監事

由於本行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將在第二屆監事會任期開始時分別退任彼等作為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的現任職務。

於2018年1月20日，監事會建議分別重選趙明先生、李偉真女士及李萬斌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分別重選李小建先生、韓旺紅先生及孫學敏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上述建議重選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郝先生、賈繼紅女士以及張義先先生均已被提名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經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及重選。郝先生、賈繼紅女士以及張義先先生的簡歷詳情將會在他們經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及重選後進一步公告。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及建議重選監事的詳細資料的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18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胡相雲女士及王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及李喜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